**廢 棄 物 進 廠 申 請 函**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主　旨：本公司(行號)擬申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 貴廠所轄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1.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公司(行號) □新申請 □展延 □變更（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進廠廢棄物種類：

□一般事業廢棄物

□D-0102植物性殘渣（長度30公分以下） □D-0201廢離子交換樹脂

□D-0202廢樹脂（D-0201除外） □D-0299廢塑膠混合物（粉狀或含氯廢棄物除外）

□D-0399廢橡膠混合物 □D-0699廢紙混合物

□D-0701廢木材棧板 □D-0799廢木材混合物

□D-0801廢纖維 □D-0802廢棉屑

□D-0803廢布 □D-0899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

□D-1699廢皮革、皮革屑混合物 □D-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

□其他廢棄物 (須詳列名稱與代碼)

□一般廢棄物：□H-0001 一般垃圾 □H-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

（二）廢棄物數量：每月　 公噸以下

（三）廢棄物產生地址：

（四）申請進廠期限（五年為限）： 自核准日起 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

（五）委託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車牌號碼：ＸＸ環保有限公司2ＸＸ-Q5、3H-9ＸＸ（須為已取得進廠同意函之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，若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於同意進廠期間有異動變更時，僅由受委託清除機構依規定另行辦理進廠車輛增刪作業申請）

`

**(負責人章)**

**(公司章)**

公司名稱（蓋章）：

聯絡住址：

公司負責人（蓋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一、　隨函檢附本公司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資訊、工廠登記證影本各乙份(展延或變更免附)。

1. 如申請進廠處理之事業機構申請進廠處理量超過每月30公噸時，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供審(展延或變更免附)。
2. 檢附之所有文件，每頁須蓋事業機構及負責人印鑑（不可以騎縫章代之）；如有「塗改、修正或黏貼」處須加蓋事業機構或負責人印鑑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